

#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指南

(2022 年版)

## 一、评审依据

### (一) 评审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86号)；
5.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职称评审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2号)。

### (二) 评审标准

1. 《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1号)；
2.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

3.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

4.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4号）；

5.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

6. 《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2017年版）。

### （三）评审办法

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2. 《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

## 二、高校制定职称评审工作规程

高校按照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

1. 高校应依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修订完善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

2. 本科院校应根据《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1号）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高职院校应根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

及时修订完善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 高校制定或修订的教师职称资格条件、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5. 高校制定或修订的教师职称资格条件、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应报主管部门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6. 高校将职称资格条件、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在校园网公开发布。

7. 高校制定下发年度评审通知，明确岗位设置、评审标准、申报流程、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等。

###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为健全高校职称评审监管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称申报资格预审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简化优化申报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自 2022 年起在江苏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上启用“江苏高校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dw>），实现网上在线申报、特定人员预审、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证书打印等功能。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高校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按规定向学校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院系推荐并公示后报本

校职称管理部门。

## 2. 高校准备工作：

(1) 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实名注册（已在江苏人社一体化平台实名注册的高校无需重新注册）并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式电子印章授权使用书、本校职称专用章印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登记备案材料。纸质材料寄到省职称办（南京市北京西路24号310房间），PDF版本发送到邮箱：110636439@qq.com。

(2)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到省、市相关部门为“双肩挑”人员办理核准认定手续。其中，省管干部报省委组织部核准；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市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含省管干部）、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副职以上领导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领导，报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3. 在线提交。高校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点击“单位办事”项下“人事人才”栏目，进入高校职称管理系统，上传真实性承诺书、经核准备案的高评委会专家库，录入本校职称申报人员信息和预审对象所需佐证材料，在线提交预审。

4. 网上预审。省教育厅在线对高校管理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高级职称、高校校级领导及其在本校



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职称进行资格预审，重点审查是否属于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是否按岗申报。资格预审结果5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高校。

#### **四、高校组织评审**

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开展思想品德考核、教学考核、同行送审、学科组评议、高评委会审定等各项工作。

1. **组建年度评审委员会。**高校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5名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员会。实际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抽取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0%。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实际参加投票人数不得少于抽取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0%。

高校组建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入选专家的专业技术职务和人员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高校组建评委会存在困难的，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提供的全省高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随机抽取组建。

2. **评前公示。**高校职称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业绩成果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高校校级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申报的岗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应单独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申报的教学、科研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经无记名

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抽取的学科评议组专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学科，必须覆盖所有参评人员的专业领域和学科。

4. **评委会审定。**评委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审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

5.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评审结果备案**

1. 高校须在每轮职称评审结果公布1个月内，由本校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录“高校职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其中，评审工作总结须对“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职称，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人员、高校校级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职称单独做出说明。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分别受理各高校评审结果备案，发现问题在线沟通，并在线反馈相关高校。

## **六、证书打印和查询**

1. 高校根据备案结果在线自主制作高校教师职称证书，使用本校教师职称专用章印模。

2. 高校教师自行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下载、打印本人职称电子证书。

## 七、明确相关政策口径

1. 规范高校自主评审权限和范围。本科院校自主评审高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以及其他辅系列中级和初级职称。

高职院校自主评审高职院校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以及其他辅系列中级和初级职称。

高校不得以高校教师高评委会的名义评审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应由高校在空缺岗位内按原渠道直接向省有关高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

2. 规范统一高校专任教师职称名称。高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3. 规范高校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高校可参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校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或在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明确相应条款。

高校据此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时，要从严把关，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应在全校公开展示。

4. 规范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程序。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需委托其他高校代为评审的高校，应正式致函受托高校，

受托高校应将评审结果函复委托高校。委托高校自行完成在线提交评审结果、备案、证书制作等系列流程。

除联合评审、委托评审外，高校不得自行接收其他非本校教师职称申报。

#### 5. 明确高校教师按岗申报、按岗评审政策：

（1）明确高校专任教师职称评审政策。高校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医学类院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须获得主岗位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教师系列本级及以下职称。

（2）援疆援藏援青等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1年及以上）在受援地申报评审职称时，申报材料需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申报的职称原则上应和派出单位拟聘岗位职称一致。

（3）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可选择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后分别按相应的职称条件进行评审。

（4）聘用在非教师岗位的兼职从事高校军事理论教育教学人员，按所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职称；聘用在专任教师岗位的，可申报专任教师职称。

（5）申报人在评委会会议召开前发生岗位变动的，如申报的职称与新岗位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与新岗位相匹配的职称重新申报。

#### 6. 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转评政策：

高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转任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岗位的，其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可以直接申报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高一级职称。

教育管理岗位转任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或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任到教育管理岗位的，原岗位职称（教育管理专业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可以直接申报新岗位高一级职称。

其他岗位转任到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岗位的，原职称须先按规定转评高校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7.“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8. 全职博士后在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期间，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9. 按照规定程序取得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通信、船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以考代评”系列专业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高校自主聘用，无需再组织评审。

## **八、其他事项**

1. 高校要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进行监督；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不得降低要求、违规设置评审专家库；要严格评审公示制度，坚持评审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不得违

反流程、暗箱操作。职称评审活动一般不得跨年度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报经省职称办同意。

**2. 高校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进入“江苏高校职称管理系统”，完成评审结果报备，逾期将无法备案。高校自主评审通过的高级职称人员，纳入全省高级职称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

3. 高校在执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标准条件过程中，要加强宣传解读，注重过渡衔接，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